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黄石市财政局

黄经信〔2023〕18号

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科经局（经信局）、财政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出台相关惠企政策文件，结合2023年度市财政预算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现将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执行落实。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石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2日



2023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 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一、支持企业进规稳规

（一）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的若干措施》（黄政办发〔2021〕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9号）。

（二）支持范围

2021年1月1日之后，黄石城区（不含大冶市、阳新县、新港园区）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中小企业、当年投产新进规企业。

（三）支持方式

无申请兑现。

（四）支持标准

对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具体分两次兑现，其中2022年兑现奖励10万元，2023年兑现10万元，中途退规的终止奖励。

对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具体分两次兑现，其中2023年兑现奖励20万元，2024年兑现10万元，中途退规的终止奖励。

二、支持企业争创试点示范

（一）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和调整部分惠企政策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62号）、《关于印发〈黄石市2020年度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黄财产发〔2020〕290号）。

（二）支持范围

黄石城区（不含大冶市、阳新县、新港园区）被认定为2022年度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功创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

（三）支持方式

无申请兑现。

（四）支持标准

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支持产业数字化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一）政策依据

《2023年黄石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作实施方案》（黄工联组〔2023〕1号）。

（二）支持方式

遴选数字化服务平台对全市（含大冶市、阳新县、新港园区）筛选的10家中小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试点。服务平台同步承担

2023 年全市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

（三）支持标准

每完成一家试点企业改造任务，结合诊断完成情况，奖励服务平台不超过 20 万元。

四、支持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研究、会务、企业家培训等相关工作。

（一）支持产业发展研究。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黄石市承接武汉产业转移融入武汉都市圈产业协同发展分析报告》、《黄石市承接武钢钢铁产业转移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

（二）支持企业家智力培养。组织举办企业家培训活动。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组织召开 2023 年第六届中国（黄石）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

（四）支持特钢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西塞山区组织召开 2023 年全国特钢产业大会。

（五）支持铜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下陆区组织举办第二届中国（黄石）长江经济带铜产业发展高峰论坛。

（六）支持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黄石市纺织服装企业（含大冶市、阳新县、新港园区）参加省人民政府主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承办的 2023 中国国际（上海）服装博览会及湖北省纺织服装产业招商大会，给予每家参展企业 1 个标准展位租用费用补贴。

五、其它

(一)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和需要,由市政府决定是否适时启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二)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从市级先进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超过150万元用于当年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工业项目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减排降碳及环保整治、安全生产、“双千”服务、“双链”制工作、工业宣传、市长早餐会、政府购买服务、智慧工业平台运维、聘用临时人员劳务费及其他涉及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

(三)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应当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实施办法执行前已制定的相关政策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实施办法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